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二)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民终 2436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湖南世纪明德总经理、世纪明德副总裁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述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3月23日，为保障湖南韶山营地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山营地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促使韶山营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世纪明德”）与陈敏签订《关于湖南韶山营地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简称《协议书》）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即陈敏保证在《协议书》生效期间或者陈敏担任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世纪明德”）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重要席位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陈敏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开展或从事双方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行为，并约定了陈敏违反竞业限制行为的违约责任。

陈敏原担任湖南世纪明德总经理、世纪明德副总裁，全面负责世纪明德湖南区域公司事务，其持有湖南世纪明德12%股权、世纪明德0.0844%的股权、持有韶山营地公司21%的股权。2022年2月，世纪明德多次警示、要求陈敏向公司述职解释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事宜、纠正其违约违规行为，陈敏未予以纠正，仍从事竞争业务。2022年4月20日，陈敏于世纪明德处离职。2022年1月19日，陈敏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了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明德云”）并担任监事，从事经营管理行为，多次代表湖南明德云出席业务活动；同时陈敏担任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明德云”）联合创始人、总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北京明德云。湖南明德云和北京明德云经营的教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业务，与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湖南明德云和北京明德云名称中均使用“明德”二字，足以导致消费者对上述两公司与世纪明德的名称、业务等发生混淆或误认；陈敏于《协议书》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间内，在其朋友圈发布湖南明德云、北京明德云业务相关宣传、课程等链接，并以北京明德云联合创始人身份出席由北京明德云主办、湖南明德云承办的“明德云

学堂线下大师课”等业务活动，实际从事竞争业务；陈敏在职期间还要求当时在湖南世纪明德处任职的多名员工，从事湖南明德云与北京明德云的相关业务，并招揽、雇佣上述人员到湖南明德云与北京明德云处工作，导致韶山营地公司、湖南世纪明德、湖南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世纪明德国旅公司”）业务和人员遭受重大损失。

陈敏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湖南明德云、北京明德云，以及在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就职期间及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从事与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等行为，严重违反《协议书》竞业限制条款等约定，构成严重违约，且在最后一次开庭前几天，陈敏仍然从事违约行为，行为恶劣，主观恶意明显。

基于以上事实，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根据《协议书》约定和法律规定判决陈敏承担转让相关股权、赔偿所获收益、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损失等责任。

2023年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08民初33801号民事判决。法院认为，陈敏在担任世纪明德副总裁期间，即设立湖南明德云，同时作为北京明德云的联合创始人、总经理参与各项教育培训活动；湖南明德云及北京明德云主要营业事项为教师培训，与湖南世纪明德及世纪明德、韶山营地公司所运营的事项具有重合，属于竞争性的业务范围。在陈敏与世纪明德董事长陈自富的微信聊天中亦确认其在北京明德云任职期间让员工从事明德云相关工作，且从原告离职的部分员工亦加入北京明德云。因此，陈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与湖南世纪明德的《协议书》中竞业限制条款的约定，已构成违约，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陈敏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陈敏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并改判驳回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承担。

理由：

1. 本案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一审提起诉讼依据的《关于湖南韶山营地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实质为世纪明德与陈敏之间基于劳动关系达成的股权激励协议。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据此提起诉讼，从程序上，应当适用劳动仲裁前置程序。一审法院在认定案涉合同效力时，未对本案实质法律关系进行准确界定，认定本案为普通的合同纠纷，判决陈敏承担责任明显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应予纠正。

2. 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起诉依据的《协议书》第四条竞业限制条款为格式条款，《协议书》规定的竞业限制及违约条款免除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责任、加重陈敏责任、限制乃至排除陈敏主要权利，依法应认定无效。一审法院认定《协议书》中违反《民法典》第 497 条规定的格式条款有效，并判决陈敏承担违约责任的判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3. 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第 3、5、6、7 项诉讼请求对应标的均可以货币估值，全部属于违约金条款，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诉请陈敏无偿转让三家公司股权(份)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其中陈敏共向湖南世纪明德和湖南韶山营地公司实缴出资 258 万元整，持有的世纪明德的股份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递交最后一份代理意见之日价值 55,472 元。因此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主张违约金金额为 3,635,472.98 元，一审法院判决转让全部股权(份)，并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的判决相当于支持 2,835,472.98 元的违约金，但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在一审中并未举证证明其损失，陈敏认为违约金比例过高，有违公平原则。

4. 本案中陈敏持有的韶山营地公司 21%股权有 16%为代案外人黎明持有，被上诉人在起诉黎明劳动争议一案中认可该事实，在双方均认可陈敏持有的股权中包含 16%代持股权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决陈敏向被上诉人转让全部 21%股权属于侵害案外人黎明利益，应予纠正。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8 民初 33801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

1. 被告陈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原告世纪明德 52333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湖南世纪明德名下，持有的原告湖南世纪明德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韶山营地公司 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变更登记至原告世纪明德名下；

2. 被告陈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世纪明德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3. 驳回原告湖南世纪明德公司、世纪明德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陈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017 元，原告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25,106 元；由被告陈敏负担 2911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 5000 元，原告湖南世纪明德、世纪明德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3086 元；由被告陈敏负担 191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 民终 243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敏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8,017 元，由陈敏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湖南世纪明德和公司胜诉，因陈敏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法院判决其承担违约赔偿的法律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将产生利好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判决内容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如陈敏未在判决期限内履行判决内容，则公司、湖南世纪明德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最终法院判决内容得到履行，则世纪明德和湖南世纪明德的股权（份）将发生变更，具体变更为：陈敏持有的世纪明德 52333 股股份将变更至湖南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湖南世纪明德将持有世纪明德 52333 股股份；陈敏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将变更至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湖南世纪明德的股权将从目前的 70%变更为 82%；陈敏持有的韶山营地公司 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将变更登记至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韶山营地公司 21%的股权。

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京 0108 民初 33801 号《民事判决书》

(2024)京 01 民终 2436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